



**衛生福利部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衛生福利部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4條、老人福利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辦理。

貳、背景說明

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爰擬具本獎勵計畫(獎勵計畫運作示意圖，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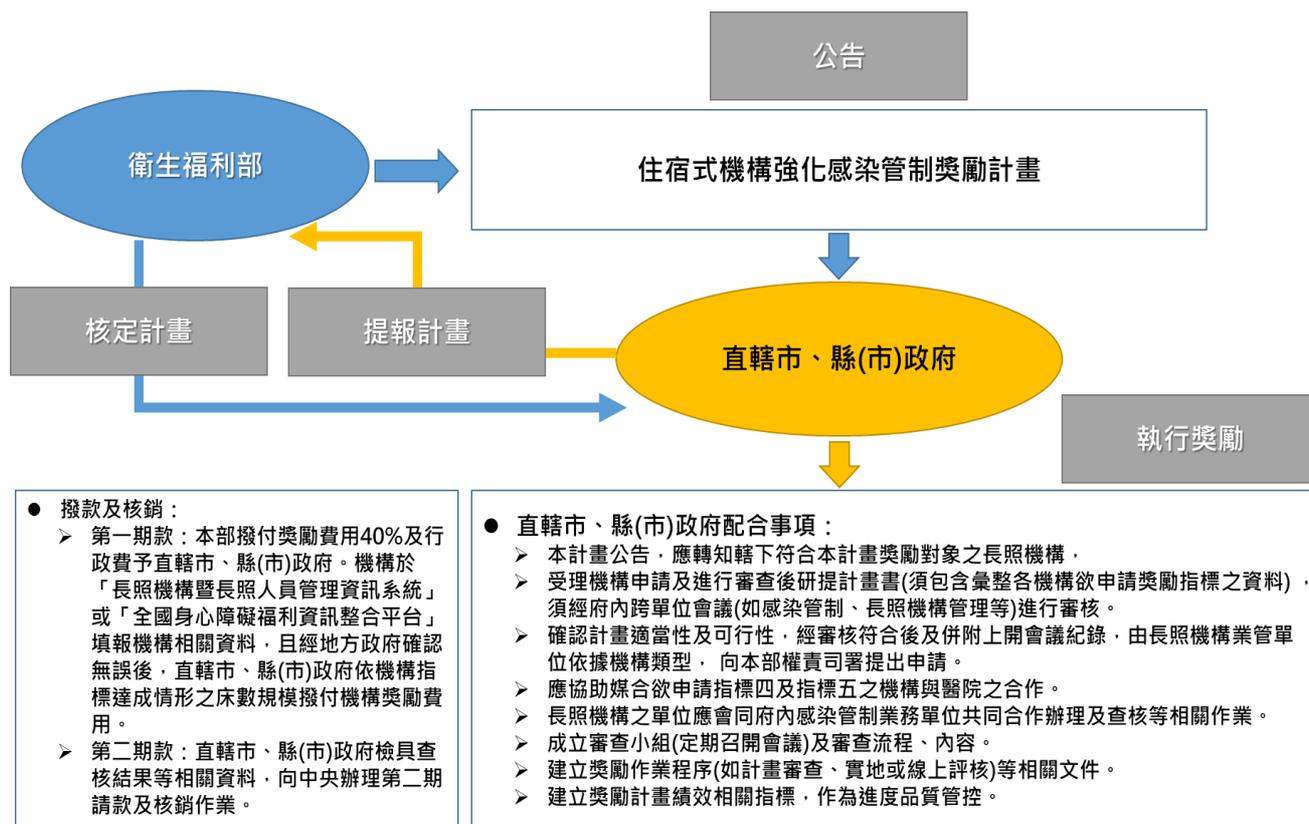


圖1：本獎勵計畫運作示意圖

參、目的：落實機構感染管制流程，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肆、期程：為4年期計畫(為112至115年之4年期計畫，由本部逐年核定)。
112年執行時間為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伍、計畫內容：

一、獎勵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式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一) 老人福利機構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三)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獎勵標準：

(一) 計畫執行期間，符合感染管制指標之機構，依住宿式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給予獎勵：

1. 第一類：機構床數規模49床以下

2. 第二類：機構床數規模50-99床

3. 第三類：機構床數規模100-149床

4. 第四類：機構床數規模150-199床

5. 第五類：機構床數規模200床(含)以上

(二) 獎勵指標類別：

1. 基礎獎勵指標：指標一、指標二及指標三(必選指標)。

2. 加成獎勵指標：指標四、指標五及指標六(由機構自行評估可達成之優良指標，至多選擇三項，亦可不選)。

(三) 機構規模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111年12月資料為主：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三、感染管制指標說明及評核方式基準(詳附表)

(一)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必選指標)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二)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必選指標)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
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
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

(三)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
 - (1)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

初階感染管制課程。

- (2) 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 (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 (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 (5)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
 - (6) 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
2.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
 3. 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
 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
 5.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
 6. 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

(四) 住宿式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1. 機構應達成事項

- (1)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 (2)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
- (3)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
- (4)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2. 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

- (1)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 (2)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須至機構至少 2 至 4 小時（99床(含)以下每月至少2小時、100-199床每月至少3小時、200床(含)以上每月至少4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 (3)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1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 (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
 -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
 -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 (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
 - A. 每年至少辦理1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
 - B. 每年至少辦理1次觀摩，並有紀錄。
 - C. 每年辦理至少4小時(每次至多2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
 - D. 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
 - E. 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
- (五)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
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

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1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

- (1) 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
 - (2) 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
 - (3)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
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
- (1) 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
 - (2) 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
 - (3) 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

(4)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六)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優良指標)：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依機構規模限定取得經本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獎勵上限。

陸、計畫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如感染管制及各類住宿式機構管理等)進行審核，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於112年3月31日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二、本部各類型機構之主管單位如下：

(一) 長期照顧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 心理健康司：精神護理之家。

(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一般護理之家。

(四) 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三、各類機構及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費用予機構及醫院。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獎勵業務得申請行政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5%，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設備費除外)辦理。

五、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六、各類機構依本計畫申請獎勵費用，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七、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確認有虛偽不實者，移送司法機關，如已取得之獎勵經費則予以追回。

柒、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分二期款撥付：

(一) 第一期款：獎勵費用40%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本部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單位，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該期獎勵經費及行政費。

(二) 第二期款：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及查核等相關作業，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感染管制基礎及加成獎勵指標後，檢具查核結果及領款收據、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待撥獎勵費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獎勵經費予機構之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機構申請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實地查核(檢閱紀錄、相關文件或詢問)等方式，確認本計畫申請機構之各項感染管制指標之達成情形，予以核撥獎勵經費：

(1) 第一期款：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無誤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構指標達成情形之床數規模撥付機構獎勵費用。

(2) 第二期款：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之主

管單位，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及查核等相關作業，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感染管制基礎及加成獎勵指標後，撥付待撥獎勵費用，若溢領應予繳回。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12月5日前檢具查核結果及領款收據、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向本部各權責司署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當年度待撥獎勵經費及核銷結案。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3年2月15日前依已查核通過之基礎及加成獎勵各項感染管制指標項目，核撥獎勵經費至機構。
- 五、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六、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部。
- 七、本案受獎勵之公立機構，獎勵金可作為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之獎金，其比率不超過30%，其中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捌、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

一、中央政府：

- (一) 各類型機構之主管司署，可依需求自行訂定受獎勵機構相關規範，監測獎勵方案之品質與成效，並提供地方政府專業之諮詢服務。

(二) 本部各類型機構之主管司署及諮詢電話如下：

- 1.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02)2653-1990 鍾小姐
- 2.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社會及家庭署，(02)2653-1984 曾小姐
- 3.一般護理之家：護理及健康照護司，(02)8590-7136 蔡先生
- 4.精神護理之家：心理健康司，(02)8590-7462 楊小姐
-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長期照顧司，(02)8590-6222 林先生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轄下符合本計畫獎勵對象之住宿式機構(包含本部所屬及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構類型之主管局處受理機構申請及進行審查後研提計畫書(須包含彙整各機構欲申請獎勵指標之資料)，計畫書經府內跨單位會議(如感染管制及各類住宿式機構管理等)進行審核，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向本部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書報送本部時，請一併檢送電子試算表檔案，以利本部進行核算。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媒合欲申請本計畫加成獎勵指標四及指標五之住宿式機構與醫院之合作。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宿式機構之單位應會同府內感染管制業務單位，按本部所訂基礎指標及加成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於112年11月底前，共同合作辦理查核等相關作業。
- (五) 各類機構及醫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費用予機構及醫院。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機構查核結果，並告知如不

服查核結果，得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獎勵經費控管機制，並落實每月督導、稽核轄內機構完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內相關資料登錄，據以了解機構資料登打之正確性及提供服務之情形；如經本部查核發現未落實督導轄內住宿式機構按月於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內登錄相關資料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本部將以核定之「地方政府行政費」依未落實執行之月份按比例扣減(以全數地方政府行政費計算)；執行績效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辦理。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不定時實地查核機構感染管制指標執行情形，機構不得拒絕。
- (九) 成立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及審查流程、內容。
- (十) 建立獎勵作業程序(如計畫審查、實地或線上評核)等相關文件。
-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轄執行本計畫之管考權責，建立獎勵計畫績效相關指標，作為進度品質管控。

三、申請獎勵單位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機構類型，向本部各權責司署提出申請。
- (二) 應備文件及相關表單：
 1. 計畫書請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報。
 2. 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按次序裝訂，製作1式6份，以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3. 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4. 本計畫「指標評核佐證資料建議範本」、「112年度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縣市計畫書格式」、「機構計畫申請表」、「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地方政府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格式等相關表單，置於本部官網（路徑：首頁/長照專區/長照2.0/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供參下載。

玖、預期效益

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拾、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拾壹、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附表: 感染管制指標審查表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床數規模	獎勵金	
一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必選指標)	1.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名冊。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者。 3. 每月5日前更新系統機構相關資訊,以達資料正確性。	1. 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檢閱審核:檢核機構登打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資料之更新維護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名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符合 ○不符合
				第一類	6萬元	
				第二類	6萬元	
				第三類	7萬元	
				第四類	7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二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必選指標)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規劃及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如: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	1. 感染管制專責人力係指平時除本職業務外,兼辦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專任人力係指全職負責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符合 ○不符合
				第一類	6萬元	
				第二類	6萬元	
				第三類	7萬元	
				第四類	7萬元	
				第五類	8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人員疫苗接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機構內洗手設施及進行手部衛生稽核、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及管理、防護裝備物資、隔離空間之使用、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之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感染事件分析、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紀錄等。</p> <p>3.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年度計畫。</p> <p>4. 次年度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每年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p>	<p>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不定期進行查核。</p>														
三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必選指標)	<p>1.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分為5大類3種課程階層，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課程階層：</p> <p>(1)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初階感染管制課程。</p> <p>(2) 在職未滿3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6小時初</p>	<p>1. 檢閱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之項目、內容及紀錄。</p> <p>2. 當年度新進工作人員之定義為當年1月1日(含)後到職滿1個月者，到職未滿1個月者不適用；新進人員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課程，可列入當年度在職人員至少6小時之時數計算。</p> <p>3.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所辦理之實體課程、機構外實體、線上及數位學習課程均可認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床數規模</th> <th>獎勵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6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7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8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9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1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9萬元	第五類	10萬元	<p>○符合</p> <p>○不符合</p>
床數規模	獎勵金																
第一類	6萬元																
第二類	7萬元																
第三類	8萬元																
第四類	9萬元																
第五類	10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階感染管制課程，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p> <p>(3) 在職滿3年至未滿6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初階及4小時中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p> <p>(4) 管理階層、在職滿6年以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小時中階及4小時高階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p> <p>(5)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10小時中階或高階感染管制課程（高階至少8小時），亦可再接受其他階層課程。</p> <p>(6) 間接工作人員應接受之感染管制課程，得不受課程階層之限制，惟仍需符合上述課程時數規定。</p> <p>2. 在職工作人員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達100%。</p>	<p>機構可參考「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建議」判定課程階層。</p> <p>4.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各階訓練感染管制課程之課程時數亦可認計。</p> <p>5. 計算公式：</p> <p>(1) 在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工作人員總數)*100%。</p> <p>(2)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完成教育訓練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數/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總數)*100%。</p>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3. 在職工作人員包括：直接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機構聘用看護工、清潔人員、長期一線服務固定志工等)、間接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洗衣工、清潔人員等)，由機構自行約聘僱用、編制內、兼職(任)、外包及報備支援之人力等。</p> <p>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指機構指派之編制內全職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作業，包含專責人力及專任人力。</p> <p>5. 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參考範例格式訂定113年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度計畫。</p> <p>6. 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參考範例格式完成撰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p>																	
四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	<p>■ 機構應達成事項</p> <p>1.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p> <p>2. 機構須提供醫院有關機構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p>	<p>■ 依機構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個別評核</p>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p> <p>2.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p>	<p>■ 機構依指標內通過各項事項給予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colspan="4">機構獎勵費用</th> </tr> <tr> <th>達成事項</th> <th>達成事項</th> <th>達成事項</th> <th>達成事項1、</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機構獎勵費用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1、						<p>■ 機構</p> <p>○ 達成事項1及2</p>
類型	機構獎勵費用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	達成事項1、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優良指標)	<p>3. 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可參考112年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項目)並達成。</p> <p>4.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p> <p>■ 醫院應達成事項：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須提供機構感染管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服務項目：</p> <p>1. 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p> <p>2. 主責感染管制師每月須至機構至少 2 至 4 小時(99床(含)以下每月至少2小時、100-199床每月至少3小時、200床(含)以上每月至少4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p>	<p>3. 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並達成之資料。</p> <p>4. 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p> <p>5. 詢問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之情形。</p> <p>■ 依醫院應達成指標之事項進行評核</p>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p> <p>2. 醫院須聘有經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感染管制師，統籌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p> <p>(1) 每名主責感染管制師負責 5 家機構為原則，且應提供機構持續性服務，盡量減少人員更動。</p> <p>(2) 主責感染管制師應修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1) 並取得學習證明，且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p> <p>3. 詢問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與醫院共同執行機構感染管制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 及 2</td> <td>1、2 及 3</td> <td>1、2 及 4</td> <td>2、3 及 4</td> </tr> <tr> <td>第一類</td> <td>2 萬元</td> <td>4 萬元</td> <td>6 萬元</td> <td>8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2 萬元</td> <td>4 萬元</td> <td>6 萬元</td> <td>8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 萬元</td> <td>5 萬元</td> <td>7 萬元</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 萬元</td> <td>5 萬元</td> <td>7 萬元</td> <td>1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 萬元</td> <td>6 萬元</td> <td>8 萬元</td> <td>12 萬元</td> </tr> </table> <p>■ 醫院當年度須達成全部事項後，才核予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床數規模</th> <th>醫院獎勵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類</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第二類</td> <td>15 萬元</td> </tr> <tr> <td>第三類</td> <td>20 萬元</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20 萬元</td> </tr> <tr> <td>第五類</td> <td>25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1 及 2	1、2 及 3	1、2 及 4	2、3 及 4	第一類	2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第二類	2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第三類	2 萬元	5 萬元	7 萬元	10 萬元	第四類	2 萬元	5 萬元	7 萬元	10 萬元	第五類	2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12 萬元	床數規模	醫院獎勵費用	第一類	15 萬元	第二類	15 萬元	第三類	20 萬元	第四類	20 萬元	第五類	25 萬元	<p>○達成事項1、2及3</p> <p>○達成事項1、2及4</p> <p>○達成事項1、2、3及4</p> <p>■醫院</p> <p>○符合</p> <p>○不符合</p> <p>○本項免評</p>
	1 及 2	1、2 及 3	1、2 及 4	2、3 及 4																																											
第一類	2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第二類	2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第三類	2 萬元	5 萬元	7 萬元	10 萬元																																											
第四類	2 萬元	5 萬元	7 萬元	10 萬元																																											
第五類	2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12 萬元																																											
床數規模	醫院獎勵費用																																														
第一類	15 萬元																																														
第二類	15 萬元																																														
第三類	20 萬元																																														
第四類	20 萬元																																														
第五類	25 萬元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3. 評估機構基礎現況，至少每年1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p> <p>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p>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p> <p>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p>	<p>情形，並檢視醫院應達成事項相關紀錄。</p>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p> <p>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p> <p>(1) 每年至少辦理1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p> <p>(2) 每年至少辦理1次觀摩，並有紀錄。</p> <p>(3) 每年辦理至少4小時（每次至多2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p> <p>(4) 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p> <p>(5) 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p>								
五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	1. 參考範例格式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計畫應每年檢視至少	<p>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或詢問。</p> <p>2.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床數 規模</td> <td colspan="2">獎勵金</td> </tr> <tr> <td>桌上</td> <td>實地</td> </tr> </table>	床數 規模	獎勵金		桌上	實地	<p>○符合</p> <p>○不符合</p>
床數 規模	獎勵金									
	桌上	實地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優良指標)	<p>1次並視需要更新，內容須包括：</p> <p>(1) 明訂人員之職責與分工。</p> <p>(2) 資源盤點：包括盤點機構照顧人力、盤點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規劃集中收住場所、盤點機構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等。</p> <p>(3) 訂定應變協助方案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防疫相關物資管理等。</p> <p>2. 參考範例格式每次安排辦理至少1次桌上或實地演習：桌上演習可每年辦理；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辦理(如112年申請獎勵，下次最早申請為114年)。</p> <p>(1) 自下列傳染性疾病種類選1種進行演習，避免每次演習相同疾病，應依據模擬之疫情規模(須包含疑</p>	<p>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p> <p>3. 當年度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p> <p>4. 依據演習結果修正應變計畫，應包含「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綜合意見」之參採修正情形。</p>		<p>演習</p> <p>10萬元</p>	<p>演習</p> <p>15萬元</p> <p>15萬元</p> <p>17萬元</p> <p>17萬元</p> <p>19萬元</p>	○ 本項免評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p>似病例送醫流程、機構發生確定病例1人、及機構發生大規模確定病例) 規劃撰寫演習腳本。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p> <p>(2) 演習腳本應依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作業流程撰寫，內容建議包括應變小組權責分工、通報作業、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機構住民安置(就地安置、部分清空、全部清空)與健康管理、風險區域劃分及出入動線規劃、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訪客管理、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相關管理等。</p> <p>(3) 演習須留存演習紀錄及照片備查。</p> <p>(4)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1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p>			

指標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獎勵經費			審查結果
六	機構感染 管制專責 /專任人 力取得感 染管制專 業人員資 格(優良 指標)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經本部疾 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 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 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	1. 獎勵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須為 編制內全職人員。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 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 管制管理師等)證書,且其證 書在有效期間內。 3. 每名符合獎勵條件之人員,於 全程計畫期間僅限獎勵1次。	床數	全程計 畫期間 至多獎 勵人數	獎勵金	○符合 ○不符合 ○本項免 評
				第一類	1	3萬元	
				第二類	1	3萬元	
				第三類	2	6萬元	
				第四類	2	6萬元	
				第五類	3	9萬元	

